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高)

本人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人自2019年5月2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19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9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9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李高	6	2	4	0	0	否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共有2次股东大会，本

人列席股东大会1次。出席会议时，认真审议议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认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仔细阅读和分析议案内容，依据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对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
1	2019年1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19年2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事项	
3	2019年3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19年3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	同意
			2.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	2019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事项	同意
			2.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4.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5.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6.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	
			8.关于2019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事项	
			1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1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与了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战略目标的讨论，对经营计划提出了合理有效的意见，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讨论，为董事会制定发展方针提出正面、有效、独立的参考意见，并对战略委员会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本人对提名人员的相关资料及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对会议议案投了赞成票，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任期内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关注、查看公司的文件以及和公司高管的有效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制度的了解，特别关注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2. 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提出自己的建议并讨论，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医药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人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等暂无其他建议。

七、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本人的联系方式：ligaotj@163.com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 高

2020年4月16日